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「檢驗方法溝通平台第 1 次專家會議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二)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昆陽大樓 2 樓 A201 會議室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研究檢驗組進行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 β -內醯胺類抗生素之檢驗」簡報。

(二) 研究檢驗組進行「穀類及乾豆類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」簡報。

三、簡報內容討論：

(一) 關於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 β -內醯胺類抗生素之檢驗」

1. 由確效結果看來，部分品項藥物之感度不佳，建議以較高階之 LC/MS/MS 再測試。

2. 肝臟回收率試驗偏低之結果，經查文獻係因肝臟中所含酵素會代謝 β -內醯胺類抗生素標準品。

3. 本方法之前處理萃取及淨化流程較現行公告方法快速簡便，且新增 Cefquinome 及 Cephalonium 等 2 品項，惟請將原公告方法中 Cefapirin 及 Cefuroxime 等 2 品項亦納入本檢驗方法。

4. 檢驗方法草案表一中「Amoxicillin-d4」之離子對「371>212」應修正為「370>212」，請確認。

5. 方法草案中之取樣量及檢液體積，應避免設計非整數或過於特殊之數字。

(二) 關於「穀類及乾豆類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」

1. 檢驗方法草案之適用範圍中「益收生長素(Ethephon)及其代謝物等 11 項」修改為「嘉磷塞(Glyphosate)等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共 10 項」。
2. 以綠茶空白檢液進行層析管柱(Hypercarb)平衡，可得到良好之效果，與台中市政府衛生局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預實驗有一致之結果。
3. 本檢驗方法之適用範圍以玉米及黃豆為優先。
4. 方法比對試驗可於空白檢體分別添加 0.05、0.1、0.2 及 0.5 ppm 之各項農藥，俟各參試實驗室回報實驗數據後再討論訂定各項農藥之定量極限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建議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 β -內醯胺類抗生素之檢驗」方法草案之適用範圍能擴增蛋類及水產品

決議：將儘速研擬評估此檢驗方法在蛋類及水產品類之適用性，並請參試實驗室協助進行測試。

五、散會：15 時 40 分